
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1.赴亞洲或大洋洲地區辦理招商活動、拜訪高科技園區及參與高科技產業展覽	(9)業務洽談 A. 106.08.1-5/地點：日本 率園區廠商「經緯航太科技」與「台灣骨王生技」赴日本拓展商務暨招商。 B. 106.12.11-16/地點：印尼、馬來西亞 拜訪廠商及新創育成單位，介紹台灣科學園區投資環境及相關制度藉以招商，期吸引廠商投資，促進園區產業發展。	233,817	
2.赴歐美地區辦理招商活動、拜訪高科技園區及參與高科技產業展覽及延攬海外科技人才	(9)業務洽談 106.8.6-13/地點：美國 招商及研習大數據、物聯網及 AI 人工智慧應用資料分析等相關技術發展及廠商應用現況，以促進未來招商目標。	243,116	

3.赴歐美、亞洲或大洋洲地區辦理招商引進研究機構及高科技廠商進駐、拜訪高科技園區及參與高科技產業展覽	(9)業務洽談 106.9.13-20/地點：德國 赴德國招商並拜訪 Fraunhofer Institute，與其洽談並請其評估至中科與國內大學合設研究機構。	291, 273	
合計		768, 206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